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24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陳煥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附表二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1月1日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正式合併，合併後存續法人為台北銀行，名稱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概括承受消滅法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，有經濟部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可稽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
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
04 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
05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
06 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
07 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
0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
09 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1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12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13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4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陳怡安

23 計 算 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5270元	
26 合 計	5270元	

27 附表一（現金卡）：

28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5萬9941元	95年1月22日起至95年2月21日止	9.8

(續上頁)

01

	95年2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
02

附表二（信用卡）：

03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2萬6404元	95年7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98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